

邹农俭 等/著

# 江苏农民工 「调查报告」

REPORT ON THE WORKERS FROM  
RURAL IN JIANGSU PROVI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报告 .....           | 1            |
| 江苏农民工调查报告 .....         | 邹农俭 / 1      |
| 第二章 专题研究报告 .....        | 37           |
| 一 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实证研究          |              |
| ——以江苏省为例                |              |
| ..... 刘 敏 李宗植 黄润龙 方荣军 / | 37           |
| 二 基于社会保险的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的   |              |
| 实证研究 .....              | 刘 敏 黄润龙 / 49 |
| 三 农民工居住模式的探索            |              |
| ——昆山市农民工集居地的调查思考 .....  | 董李锋 / 59     |
| 四 昆山市农民工居住管理经验初探 .....  | 杜 剑 / 65     |
| 五 昆山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现状调查 ..... | 葛湘玲 / 72     |
| 六 非正规就业领域中的女性农民工 .....  | 魏珊珊 / 81     |
| 七 农民工社会接纳的个案研究          |              |
| ——基于昆山市的调查 .....        | 董李锋 / 89     |
| 八 城市应该怎样对待农民工           |              |
| ——昆山外来农民工权益保障新策略        |              |
| ..... 孙 标 魏珊珊 /         | 105          |

|     |                                   |                              |
|-----|-----------------------------------|------------------------------|
| 九   | 苏南地区农民工市民化的新实践                    | 邹农俭 吴业苗 / 119                |
| 十   | 农民工习性及其市民化改造<br>——以昆山市“新昆山”建设工作为例 | 吴业苗 / 129                    |
| 十一  | 昆山农民工市民化考察报告                      | 蒋宏达 蒋婷婷 杜 剑<br>葛湘玲 蒋寅琦 / 141 |
| 十二  | 善待与接纳：对昆山市农民工市民化<br>经验的解读         | 李浩升 / 156                    |
| 十三  | 论农民工市民化障碍及其子女市民化                  | 孙 标 / 172                    |
| 十四  | 农民工市民化的观念障碍与调适                    | 吴业苗 / 179                    |
| 十五  | 农民工社会支持机构的构建<br>——以新昆山服务中心为例      | 蒋寅琦 / 194                    |
| 十六  | 制度建设：应对农民工问题<br>——昆山市接纳农民工的调查与思考  | 邹农俭 / 202                    |
| 十七  | 解决农民工社会接纳问题的对策思考                  | 董李锋 / 212                    |
| 十八  | 农民工的城市融入                          | 邹农俭 / 237                    |
| 第三章 | 调查问卷和调查数据                         | / 250                        |
| 一   | 农民工生活状态调查问卷                       | / 250                        |
| 二   | 问卷操作办法                            | / 254                        |
| 三   | 江苏八城市农民工调查数据                      | / 256                        |
| 后 记 |                                   | / 280                        |

# 第一章 总 报 告

## 江苏农民工调查报告<sup>\*</sup>

邹农俭

地处我国东南沿海的江苏省既是我国最早出现农民工的地区，又是目前重要的农民工输入地。为了比较真实地了解农民工的生存状态，我们南京师范大学 50 多名师生于 2006 年暑假对江苏省的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扬州、南通、泰州 8 个市的农民工做了一次比较全面的实地调查。调查主要采用问卷方法，并对一些重点地区就农民工专题与基层干部、用工单位负责人、社区管理人员、农民工进行了座谈。问卷调查是这样进行的，考虑到农民工总体缺乏精确的统计数据，分布也很难找到规律性，因此，根据可控和可行性来发放问卷，首先是考虑到各个市都要有所体现，8 个市大体均衡分布；其次是考虑行业分布，根据我们典型调查得到的结论，主要行业实行了配比；再次是考虑样本在地区内的适当分散，在一个市内抽取街道，再在街道内抽取社区，社区内抽取农民工，一户只调查一位农民工。选样确定后由学生上门

---

\* 说明：本调查报告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长三角 16 城市农民工现状调查成果之一，课题主持人为邹农俭教授，课题组成员还有黄润龙教授、吴业苗副教授。几位研究生董李锋、孙标、魏珊珊为调查数据的录入、整理做了大量工作，黄润龙、董李锋为本报告付出了辛勤劳动。

逐一面对面填答问卷。共发放问卷 3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901 份(由于对问卷具体问题的回答有一定出入,所以不同问题的有效问卷数量有些差别)。具体问卷分布见表 1-1。

表 1-1 农民工样本地区分布

| 调 查 地 | 频数 (人) | 频率 (%) |
|-------|--------|--------|
| 南 京   | 395    | 13.6   |
| 无 锡   | 500    | 17.3   |
| 常 州   | 388    | 13.4   |
| 苏 州   | 489    | 16.9   |
| 南 通   | 276    | 9.5    |
| 扬 州   | 286    | 9.9    |
| 镇 江   | 268    | 9.2    |
| 泰 州   | 295    | 10.2   |
| 不 详   | 4      | 0.0    |
| 合 计   | 2901   | 100.0  |

问卷包括了农民工的自然情况、工作情况、居住情况、权益保障、家庭及子女教育等内容,调查情况如下。

## 一 农民工的自然状态

### (一) 农民工的性别和年龄

本次调查的农民工中男性占 62.2%,女性占 37.8%。

农民工的年龄结构为,平均年龄 30.5 岁,20~24 岁的占 21.2%,25~29 岁的占 18.2%,30~34 岁的占 14.6%,35~39 岁的占 15.7%,也就是说 20~39 岁年龄段的占了近 70%,显然是主体。其中 20~29 岁的占了近四成,30~39 岁的占了三成,45 岁以上的只占总数的 7.3%。就男性和女性农民工的年龄来看,两者之间有明显差异,男性农民工平均年龄为 31.63 岁,女性为 28.53 岁。从分年龄性别统计可以看出,25 岁以下低年龄段女性打工者

比例明显比男性多，而在 25 岁以上高年龄段女性比例则比男性少。形成这样的差异可能是与男女农民工的自然生理和所从事的不同职业有一定的关系。对女性来说，25 岁以后进入了婚育年龄，外出打工有诸多不便，所以 25 岁以上外出打工的数量下降。就从事的职业来看，女性农民工更多的是进工厂打工或从事服务行业，这些职业对她们的年龄都有一定的要求，岁数大的女性打工人员在城市找工作相对困难一些。而就男性来说，他们更多的是从事体力劳动，比如建筑工人，像这样的行业，40 岁以下的都能胜任，是否结婚也不成问题，所以出现这样的差异是很自然的。农民工的年龄和性别结构详见表 1-2。

表 1-2 农民工的年龄和性别构成

单位：人

|           | 男    | (%)  | 女    | (%)  | 合 计  | (%)  |
|-----------|------|------|------|------|------|------|
| 19 岁以下    | 124  | 7.2  | 203  | 19.3 | 327  | 11.7 |
| 20 ~ 24 岁 | 336  | 19.4 | 255  | 24.2 | 591  | 21.2 |
| 25 ~ 29 岁 | 342  | 19.7 | 164  | 15.6 | 506  | 18.2 |
| 30 ~ 34 岁 | 279  | 16.1 | 128  | 12.2 | 407  | 14.6 |
| 35 ~ 39 岁 | 298  | 17.2 | 140  | 13.3 | 438  | 15.7 |
| 40 ~ 44 岁 | 210  | 12.1 | 104  | 9.9  | 314  | 11.3 |
| 45 ~ 49 岁 | 71   | 4.1  | 27   | 2.6  | 98   | 3.5  |
| 50 ~ 54 岁 | 51   | 2.9  | 23   | 2.2  | 74   | 2.7  |
| 55 岁以上    | 23   | 1.3  | 8    | 0.8  | 31   | 1.1  |
| 合 计       | 1734 | 100  | 1052 | 100  | 2786 | 100  |

## (二) 农民工的婚姻和家庭

### 1. 农民工的婚姻状况

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明显感觉到，越来越多的农民工举家外出打工，开始是全家中一个人出来打工，做些探索，随着时间的延续和条件的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夫妻双方一起出来，有

的是全家外出。这样的变化贯穿着农民工流动的演变过程。从我们的调查数据来看,农民工中超过一半是已婚者,其比例为63.2%,这些已婚农民工中的47.5%是夫妻居住在一起,也就是说夫妻两人一同外出打工。其余的15.7%的已婚农民工处于分居状态。农民工总数中的34.7%是未婚者,离婚、丧偶的比例非常低。具体情况详见表1-3。

表1-3 农民工的婚姻情况

单位:人

|     | 未 婚  | 已婚同居 | 已婚分居 | 离 婚 | 丧 偶 | 其 他 | 合 计  |
|-----|------|------|------|-----|-----|-----|------|
| 男   | 524  | 841  | 323  | 22  | 11  | 6   | 1727 |
| (%) | 30.3 | 48.7 | 18.7 | 1.3 | 0.6 | 0.3 | 100  |
| 女   | 439  | 480  | 113  | 6   | 8   | 6   | 1052 |
| (%) | 41.7 | 45.6 | 10.7 | 0.6 | 0.8 | 0.6 | 100  |
| 合计  | 963  | 1321 | 436  | 28  | 19  | 12  | 2779 |
| (%) | 34.7 | 47.5 | 15.7 | 1.0 | 0.7 | 0.4 | 100  |

从农民工流动的过程来看,似乎有这样的规律,开始是农民工在附近的小城镇从事非农产业,所谓离土不离乡,随后是更多的人进入大中城市,所谓离土又离乡的跨区域流动;开始是青壮年农民工一人外出,随后是夫妻一起踏上打工之路,最后是举家进城打工、居住。看来,随着城市接纳农民工条件的改善,农民工举家进城打工是个趋势,城市应做好必要的准备。

表1-3还反映出,女性农民工未婚比例要明显高于男性农民工未婚比例,而其他指标比例则低于男性比例。这一方面是年龄的原因,女性外出打工的年龄要比男性低得多,未婚者肯定也多;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一些就业岗位可能对女性提出了未婚的要求,而男性婚姻状况对就业来说无关紧要。

## 2. 农民工的子女数

对 2823 位农民工的调查表明, 农民工平均生育子女 0.91 人, 如果不考虑那些未生育子女的农民工, 则每个妇女平均生育子女 1.48 人, 非常接近国家计划生育要求的水平。具体来看, 农民工子女数为 0、1、2、3 及 3 个以上的分别为 38.3%、37.2%、20.3%、3.2% 和 1.0%, 即计划外生育占农民工的 4% 左右。由于农民工平均年龄较低, 女性农民工的实际生育子女数要远高于城市妇女生育水平, 同时也略高于江苏省妇女平均生育水平。

调查还显示, 41.5% 的农民工是孩子和父母居住在一起, 也就是说, 四成多一点的农民工子女是与父母一同居住在打工的城市中, 而 47.5% 的农民工孩子仍然留守在老家, 还有 11% 的农民工孩子既不与父母居住在一起, 也不是居住在老家, 而是居住在其他地方。居住在原来农村老家的农民工子女形成了所谓的“留守儿童”, 这些孩子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 自己与祖父母居住或被寄托给亲戚邻里, 对孩子的成长应当说是有一定影响的。一成多农民工为了外出打工, 将孩子寄养在别处, 这对孩子的成长也不利。关于农民工的子女数详见表 1-4。

表 1-4 农民工子女数

| 子女数    | 无子女  | 1 个  | 2 个  | 3 个 | 3 个以上 | 合 计   |
|--------|------|------|------|-----|-------|-------|
| 频数 (人) | 1081 | 1050 | 574  | 91  | 27    | 2823  |
| 频率 (%) | 38.3 | 37.2 | 20.3 | 3.2 | 1.0   | 100.0 |

## 3. 农民工家里的老人情况

我们这次的调查显示, 家里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农民工占 71.9%, 只有 28.1% 的农民工家里没有 60 岁以上的老人。这些老年人居住在老家乡村的比例最大, 占到了 84.7%, 居住在老家城镇、和农民工一起住在同一城市、居住在其他地方的比例分别为 9.9%、4.0% 和 1.3%。详见表 1-5。



表 1-5 农民工家里老人主要居住地

| 老人居住地点    | 频数 (人) | 频率 (%) |
|-----------|--------|--------|
| 老家乡村      | 1785   | 84.7   |
| 老家城镇      | 209    | 9.9    |
| 和农民工居住在一起 | 85     | 4.0    |
| 其他地方      | 28     | 1.3    |
| 合 计       | 2107   | 100.0  |

可见,近 95% 的农民工父母居住在老家,也就是说,农民工外出打工的主要形式是,要么自己一个人出来,要么自己的小家庭一起外出打工,而年迈的双亲一般都留在原来的乡村,农民工外出打工的同时与自己的双亲开始分离。如果双亲需要照料,只能委托给兄弟姐妹、亲戚或邻居。这方面的详细情况见表 1-6。

表 1-6 老人主要由谁照顾

| 老人由谁照顾 | 兄弟姐妹 | 自 己  | 亲戚朋友 | 邻 居 | 其 他 | 合 计   |
|--------|------|------|------|-----|-----|-------|
| 频数 (人) | 1029 | 792  | 285  | 24  | 192 | 2322  |
| 频率 (%) | 44.3 | 34.1 | 12.3 | 1.0 | 8.3 | 100.0 |

表 1-6 内的所谓“自己照顾”实为基本无人照顾。这也从侧面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由于数以亿计的青年农民外出就业,进城打工了,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建设、如何照料提上了议事日程,再要靠家庭养老看来靠不住了。

### (三) 农民工的身体状况

调查显示,在 2782 位农民工中,有 0.2% 的人有重病,有 0.3% 的人有残疾,身体较差的占 1.4%,自我感觉身体健康的占 81.3%,其中男性身体状况似乎好于女性。见表 1-7。

表 1-7 农民工的身体状况

单位：人

|     | 健 康  | 一 般  | 较 差 | 残 疾 | 有重病 | 合 计  |
|-----|------|------|-----|-----|-----|------|
| 男   | 1427 | 274  | 22  | 5   | 4   | 1732 |
| (%) | 82.4 | 15.8 | 1.3 | 0.3 | 0.2 | 100  |
| 女   | 834  | 195  | 16  | 3   | 2   | 1050 |
| (%) | 79.4 | 18.6 | 1.5 | 0.3 | 0.2 | 100  |
| 合 计 | 2261 | 469  | 38  | 8   | 6   | 2782 |
| (%) | 81.3 | 16.9 | 1.4 | 0.3 | 0.2 | 100  |

由于农民工群体主要是青壮年，他们年纪轻，身体一般比较健康，这也是他们很重要的优势，没有好的身体也许就不会出来打工了。

#### （四）农民工的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是衡量农民工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农民工拥有的重要社会资本。没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农民工很难在城市找到工作，而较低的文化程度也正是制约农民工在城市发展的瓶颈。统计分析表明，农民工总体的文化程度不高，88.8%的农民工的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下（包括高中），其中占最大比例的是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占到了农民工总体的52.3%，还有17.6%的农民工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占到总数的五分之一多。中专以上（包括中专）水平的农民工很少，只有11.2%。本科及以上的农民工更是屈指可数，确切说这一小部分人已经不能称之为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工了。见表1-8。

一般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分别接受6、9、12、13、14、16年的教育，这次调查表明农民工平均接受9.11年正规学校教育，只相当于完成了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水平。其中男性平均接受教育的时间为9.26年，略多于女性8.86年。比较来说，农民工的平均受教育时间多于农村居

表 1-8 农民工的文化程度

| 文化程度  | 频数 (人) | 频率 (%) | 累计频率 (%) |
|-------|--------|--------|----------|
| 文 盲   | 112    | 3.9    | 3.9      |
| 小 学   | 509    | 17.6   | 21.5     |
| 初 中   | 1509   | 52.3   | 73.8     |
| 高 中   | 431    | 14.9   | 88.8     |
| 中 专   | 197    | 6.8    | 95.6     |
| 大 专   | 101    | 3.5    | 99.1     |
| 本科及以上 | 26     | 0.9    | 100.0    |
| 合 计   | 2885   | 100.0  |          |

民平均受教育时间,但大大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受教育水平。对于绝大多数农民工来说,他们在老家可能是“乡村中的精英”,但到了城市则成了边缘群体。由于文化水平低,又缺少培训的机会,农民工在城市总是被贴上了低素质的标签。在这个知识经济的时代,在以现代性著称的城市当中,他们在城市只能以谋生为主,很难找到有发展机会的工作,更多从事一些体力劳动,一般来说也难以被城市的现代体制所接纳。

#### (五) 农民工的现住地及来源地

众所周知,劳动力的流动一般是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江苏省也大体如此,农民工的输入地主要集中在苏南和苏中,苏北主要还是劳动力的流出地。一般来说似乎有这样的规律,农民工的流入数量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正向相关的关系。哪里经济发展水平高,哪里就是农民工流入比较集中的地方,或许也可这样理解,大量农民工的流入有力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就江苏省而言,苏南地区是农民工的主要输入地,苏北地区则是劳务输出地,我们这次调查的8个市,包括了苏南、苏中地区,其中苏州、无锡、常州、南京、镇江主要是农民工的接纳地,南通、泰州、扬州既是农民工输入地,又是劳务输出地。苏、锡、常、宁、镇五市农民工数量占这次调查总数的70.4%,通、泰、扬三

市农民工数量占调查总数的 29.6%。

所调查农民工的户籍所在地为：74.71% 的农民工来自华东地区，其次为西南地区 12.32%，中南地区 8.98%，来自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农民工很少，总和所占比例不足 4%。按照农民工来源省份来分，48% 的人来自江苏本省，其次为安徽 19%，四川 9%，河南 5%，而江西、山东、湖北略多于 2%，浙江、贵州略少于 2%，来自于以上 9 个省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数的 91.3%。可见江苏沿江农民工大多来自本省和附近省份，西部地区和北部地区的数量不多。

表 1-9 农民工户籍所在地区

|       | 华北   | 东北   | 华东    | 中南   | 西南    | 西北   | 合计   |
|-------|------|------|-------|------|-------|------|------|
| 频数（人） | 38   | 12   | 2152  | 259  | 355   | 65   | 2881 |
| 频率（%） | 1.30 | 0.41 | 74.71 | 8.98 | 12.32 | 2.25 | 100  |

表 1-10 农民工户籍所在市

| 户籍所在地 | 频数（人） | 频率（%） |
|-------|-------|-------|
| 非 江 苏 | 1482  | 51.8  |
| 南 京   | 16    | 0.6   |
| 无 锡   | 11    | 0.4   |
| 徐 州   | 151   | 5.3   |
| 常 州   | 46    | 1.6   |
| 苏 州   | 51    | 1.8   |
| 南 通   | 95    | 3.3   |
| 连 云 港 | 74    | 2.6   |
| 淮 安   | 199   | 7.0   |
| 盐 城   | 259   | 9.0   |
| 扬 州   | 192   | 6.7   |
| 镇 江   | 79    | 2.8   |
| 泰 州   | 83    | 2.9   |
| 宿 迁   | 125   | 4.4   |
| 合 计   | 2863  | 100.0 |

对来自江苏省内的 48.2% 的农民工进行细分，来源于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分别占 7.1%、12.9%、28.2%。数量较大的地级市是盐城、淮安、扬州、徐州，这既与苏北地区以及一些地级市农村人口较多有关，也基本反映了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苏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对低，又是农村劳动力较多的地区，自然成了劳动力的主要输出地。苏南地区经济较发达，是劳动力的重要流入地。

另外，户口在本市的农民工仅为 9.1%。如果我们将在本市流动的农民工称为就近流动，将向地级市外流动的农民工称为跨区域流动，那么有九成农民工是跨区域流动的，跨区域流动农民工构成了农民工群体的主体。

#### （六）农民工在流入地的居住时间

调查资料表明，农民工在流入地居住 0、1、2、3、5 年以上的农民工比例分别是 33%、21%、16%、11% 和 19%。平均居住 2.48 年，即两年半的时间。其中男性人口居住时间 2.57 年略大于女性人口 2.32 年。也就是说，有一半多的农民工在流入地居住的时间在一年内。

农民工现象出现已有 20 年时间，大规模的跨区域流动大概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期，就是说农民工比较自由的流动至少已有 10 年时间，但比较频繁地流动仍是农民工的基本特征。从近年一些地区出现的“民工荒”现象也可看出，农民工的高频率流动尚未根本改变。农民工的流动频率过高，增加了社会管理、用工单位和农民工自身的成本，对构建相应的制度建设也增加了难度。也许正是由于我们的农民工社会政策不完善、不规范，才导致农民工的经常性流动。通过制度建设，依靠完善、规范的社会政策应当说有利于农民工的稳定，有利于农民工的有序流动。所以，农民工过高的流动频率、一些地区“民工荒”等现象的出现，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提醒着我们，加紧制定关于保障农民工利益的社会政策是时候了。

从资料还可看出，有 19.4% 的农民工已经在当地居住了 5 年

表 1-11 农民工在流入地居住的时间

单位：人

|     | 不足半年 | 0.5~1 年 | 1~2 年 | 2~3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 合 计  |
|-----|------|---------|-------|-------|-------|-------|------|
| 男   | 241  | 292     | 355   | 299   | 183   | 360   | 1730 |
| (%) | 13.9 | 16.9    | 20.5  | 17.3  | 10.6  | 20.8  | 100  |
| 女   | 172  | 207     | 233   | 147   | 113   | 178   | 1050 |
| (%) | 16.4 | 19.7    | 22.2  | 14.0  | 10.8  | 17.0  | 100  |
| 合计  | 413  | 499     | 588   | 446   | 296   | 538   | 2780 |
| (%) | 14.9 | 17.9    | 21.2  | 16.0  | 10.6  | 19.4  | 100  |

以上时间,也就是说 5 人中有差不多 1 人已在同一个地方待了 5 年。一般来说,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居住得越久就越有可能在当地定居,所以,相当多的农民工逐渐在流入地稳定下来,转化为新型的市民也是重要的趋势。如果每 10 个人中有五六个人将在城市定居下来,总数就是个不小的数字,我们应当对此有所准备。包括如何做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如何为全体市民提供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产品都是巨大的工程。目前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使得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产品供给的严重不足而导致的问题十分普遍,不少地方问题已相当严重、突出,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我们还考察了农民工最近一次回老家的时间和最近一年内回老家的次数。结果表明,农民工与老家普遍保持着联系,很多农民工家里还有老人和小孩,还有土地。但这种联系并不紧密,绝大多数农民工每年只回家一两次,回家一次的基本上都是春节回家过年,平常联系主要靠电话等形式。

最近一次回老家的时间,2006 年当年的占 75%,2005 年回过家的占 18%,2004 年、2003 年回家的比例分别为 4%、2%。如果农民工最近两年都没有回过家,这极有可能表明他已经定居在城市或农村老家没有亲人了。

最近一年中农民工回老家的次数分别有 52%、19%、8% 和

3%的农民工每年回家1、2、3、4次。因路途遥远或家中亲戚较少等原因,有15%的农民工一年都回不了一次老家。有3%的农民工每年回家次数超过5次,主要是工作地和老家比较近,家中亲人需要照顾的农民工。农民工经常不回家的原因主要是没时间,占50%;经济原因,占20%;离家太远,占11%;刚出来,占6%;其他原因,占13%。

## 二 农民工的就业情况

就业是农民工来到城市的最原始、最基本的动因,就业和工作状态又决定着农民工的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问题。

### (一) 农民工的工作状态

根据对2866个农民工的调查,农民工中有工作的占97.5%,没工作的占1.6%,做家务和因身体或其他原因只能待在家的比例分别为0.7%和0.2%。即总体上农民工就业率是比较高的,绝大多数农民工处于就业状态。

从农民工所从事的行业来看,大多数农民工对于工作的性质、场所、职业没有什么挑剔,农民工来城市打工主要就是为了挣钱。况且在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只有工作选人,不可能人选工作,尤其是对没有任何关系网络、自身综合素质又不高的农民工而言,缺少必要的社会资本进入较好的行业就业。2896个农民工目前所从事工作的行业,主要分布在第二、第三产业,比例分别约为36%和54%。其中电子机械制造业占20.3%,建筑业占16.4%,服务业占15%,纺织服装业占10.7%,饮食行业占9.5%,商业占8.6%,交通运输业占5.1%,环境卫生行业占3.8%,其他占10.5%。见表1-12。

可见,农民工从事的行业比较多,他们广泛分布于城市的各个行业中,分布的就业领域相当宽广,这使得很多行业离开了农民工就无法正常运转。如许多城市的环卫行业、蔬菜零售、家庭保姆、送牛奶等,没有了农民工恐怕就会严重影响到市民的正常生活。同时,在不少行业、部门,农民工的数量已经占到相当大的

表 1-12 农民工目前所从事的行业

| 行业类别     | 频数 (人) | 频率 (%) |
|----------|--------|--------|
| 建筑业      | 474    | 16.4   |
| 纺织、服装业   | 311    | 10.7   |
| 电子、机械制造业 | 587    | 20.3   |
| 饮食行业     | 275    | 9.5    |
| 商业       | 250    | 8.6    |
| 服务业      | 434    | 15.0   |
| 交通运输业    | 149    | 5.1    |
| 环境卫生     | 111    | 3.8    |
| 其他       | 305    | 10.5   |
| 合 计      | 2896   | 100.0  |

比重，离开了农民工将严重影响到这些行业的正常运转，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前几年好多地方出现了“民工荒”，导致一些行业无法开工，正常运转受到严重影响。在农民工广泛渗透到众多行业、部门的同时，其分布又呈现某些集中的趋势。如果将饮食行业归为服务业，那么，仅服务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就集中了 61.2% 的农民工。这大概与全国农民工的分布相近，基本反映了农民工就业的集中趋势，这一情况是与这些行业的性质、对劳动者的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和农民工的现状相吻合的。

从农民工所在工作单位的性质来看，与农民工的就业行业相对应，也呈现多元化和集中化的特征。见表 1-13。

可见，农民工主要在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工作，比例分别为 32% 和 29.3%，两者合计超过了 60%，也就是说，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是农民工主要的就业领域。这其中可能存在相当比例的非正规就业。客观上，私营企业、个体企业规范程度要低一些，对之实施管理也难一些，而大量农民工集中在这里，这也是导致农民工被欠薪、待遇较差、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原因。其他 40% 的农民工则主要分布在股份制企业占 12%，集体企业占 8%，



表 1-13 农民工的工作单位性质

| 工作单位性质 | 频数 (人) | 频率 (%) |
|--------|--------|--------|
| 国 有    | 177    | 6.1    |
| 集 体    | 240    | 8.3    |
| 外 资    | 140    | 4.9    |
| 合 资    | 130    | 4.5    |
| 股 份 制  | 340    | 11.8   |
| 私 营    | 922    | 32.0   |
| 个 体    | 846    | 29.3   |
| 其 他    | 89     | 3.1    |
| 合 计    | 2884   | 100.0  |

国有企业占 6%，外资企业占 5%，中外合资企业占 5%。

从农民工所处的工作岗位来看，由于他们文化程度不高，又缺乏就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等劳动力资本和社会关系网络等社会资本，农民工在城市所做的工作层次很低，大多是城市居民不愿意干的工作。上海曾有报道，农民工主要从事于“3D”工作（脏累险工作）。农民工的工作岗位情况详见表 1-14。

表 1-14 农民工的工作岗位

| 岗位层次  | 频数 (人) | 频率 (%) |
|-------|--------|--------|
| 操 作 工 | 1249   | 44.8   |
| 现场管理  | 186    | 6.7    |
| 办 事 员 | 105    | 3.8    |
| 销 售 员 | 146    | 5.2    |
| 高级管理  | 19     | 0.7    |
| 企 业 主 | 51     | 1.8    |
| 其 他   | 1031   | 37.0   |
| 合 计   | 2787   | 100.0  |